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3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黃永仁

被告 吳錫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騎乘352-DGP號機車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4時25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過失撞及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許孟甫所駕之AUG-1225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055元（含鈹金3,675元、烤漆10,380元）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上述1萬4,05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及本院卷第61頁起訴狀繕本送達回證參看、寄存加10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
人之人數附繕本)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
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（上訴狀之記載事項）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